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告知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本次可转债,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日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x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xix/365=100x1.50%/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 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r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多次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张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流通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检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普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2026-00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药品部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哈药集团制药总厂(以下简称“哈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和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编号:2026B00587、2026B00592、2026B00590、2026B00591】,以上两个药品共4个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规格:本品为复方制剂,活性成份为头孢哌酮钠和舒巴坦钠(头孢哌酮钠与舒巴坦钠为1:1),无辅料。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C<sub>16</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0.5g与C<sub>10</sub>H<sub>11</sub>N<sub>3</sub>O<sub>5</sub>S·0.5g)  
 1.5g(C<sub>16</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0.75g与C<sub>10</sub>H<sub>11</sub>N<sub>3</sub>O<sub>5</sub>S·0.75g)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80085、国药准字H2003342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规格:本品为复方制剂,活性成份为头孢哌酮钠和舒巴坦钠(头孢哌酮钠与舒巴坦钠为2:1),无辅料。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g(C<sub>16</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1.0g与C<sub>10</sub>H<sub>11</sub>N<sub>3</sub>O<sub>5</sub>S·0.5g)  
 3.0g(C<sub>16</sub>H<sub>17</sub>N<sub>3</sub>O<sub>5</sub>S·2.0g与C<sub>10</sub>H<sub>11</sub>N<sub>3</sub>O<sub>5</sub>S·1.0g)

上市许可持有人: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3769、国药准字H20063768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是头孢哌酮钠与舒巴坦钠组成的复方制剂,可单独应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心、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骨格和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和其他生殖道感染,也可与其他抗生素联合应用。

米内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批准的文号,国内共有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生产批丈240个,其中26个厂家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国内共有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生产批丈128个,其中22个厂家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通过(或视同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

米内数据显示,2024年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国内院端(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年度销售规模为15.6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国内院端销售规模为9.25亿元;2024年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国内院端(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院)年度销售规模为55.08亿元,2025年前三季国内院端销售规模为45.20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以上两个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共计800.5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哈药总厂的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1:1)和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2:1)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因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2月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国际新城C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的议案》

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董事会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0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  
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豆粕交割库资质。经自查,公司的地域范围、资质、财务状况及其他条件均符合大商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授权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向申请豆粕交割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申请豆粕交割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商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品种	合约类型	合约月份	到期月份	单位	数量
交易金额	远期信用证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人民币	2,2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0,000

●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防范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方式上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等方式。

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金额),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授信。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为远期结售汇,涉及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对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等信用评级较高的外汇机构,公司不开境外衍生品交易。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9,195,825,821.38	60,690,651,098.10	-2.46
营业利润	2,104,750,655.60	1,872,481,650.87	12.39
利润总额	2,139,493,055.52	1,853,816,573.41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439,277.28	1,652,482,815.41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0,323,051.30	1,450,740,530.12	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	0.76	增加0.27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5.28	5.01	增加0.2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9.52	增加0.49个百分点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00	42.00	减少-0.14
EBITDA(万元)	344,233.12	326,458.86	5.44

注: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营业收入构成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品类	2024年(人民币万元)	2025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2,078,244.66	1,838,635.68	-239,608.98	-11.53%
消费电子类产品	1,920,278.87	2,129,965.16	209,686.29	10.92%
工业类产品	740,191.83	758,517.66	18,325.83	2.48%
云及存储类产品	669,658.10	668,241.98	-1,416.12	-0.23%
汽车电子产品	597,151.35	551,145.11	-46,006.24	-24.55%
医疗电子产品	33,387.76	37,658.93	4,271.17	12.79%
其他	90,152.54	95,341.06	5,188.52	5.76%
合计	6,069,065.11	5,919,505.58	-149,559.53	-2.46%

注:因公司对产品分类进行调整,为保证数据同期比较的一致性,对前期数据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0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72,187.11	1,464,499.78	0.53
营业利润	320,565.41	318,451.43	0.66
利润总额	324,192.56	291,592.76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89.71	111,459.30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772.36	122,162.47	-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4	2.30	增加0.43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8	66.17	上升21.51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